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的全年業績公告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的可比較金額，現載述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4	69,650	264,016
銷售成本		(67,686)	(239,565)
毛利		1,964	24,4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57	8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8)	(740)
行政開支		(6,918)	(5,735)
融資成本	6	(1,970)	(3,022)
重新計量公平值確認之虧損		(5,791)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3,556)	15,826
所得稅開支	7	-	(4,11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3,556)	11,707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開支		(35,031)	(9,091)
融資成本	6	(21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	(35,242)	(9,091)
所得稅開支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度虧損		(35,242)	(9,091)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48,798)	2,61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798)	2,616
非控股權益		—	—
		(48,798)	2,61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人民幣24.40分)	人民幣1.30分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人民幣6.78分)	人民幣5.85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人民幣17.62分)	(人民幣4.55分)

期內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48,798)</u>	<u>2,616</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u>	<u>(211)</u>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u>	<u>(211)</u>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u>	<u>(211)</u>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801)</u>	<u>2,40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801)	2,40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8,801)</u>	<u>2,4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 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58,673	62,799
預付土地款項	-	1,451	1,4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8,500	15,080
		<u> </u>	<u> </u>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	78,624	79,375
流動資產			
存貨	-	53,052	61,49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	7,366	13,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	22,665	20,977
已抵押存款	-	24,6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31	18,990	30,300
		<u> </u>	<u> </u>
	145,707	126,743	126,3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89,662	-	-
		<u> </u>	<u> </u>
流動資產總額	335,369	126,743	126,3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	190	1,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209	6,424	3,010
應付稅項	-	3,915	3,332
計息銀行借貸	12,070	40,000	45,000
		<u> </u>	<u> </u>
	183,279	50,529	53,268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46,088	-	-
		<u> </u>	<u> </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四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總額	<u>229,367</u>	<u>50,529</u>	<u>53,268</u>
流動資產淨額	<u>106,002</u>	<u>76,214</u>	<u>73,0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037</u>	<u>154,838</u>	<u>152,433</u>
資產淨值	<u>106,037</u>	<u>154,838</u>	<u>152,43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72	1,572	1,572
儲備	104,465	153,266	150,861
建議末期股息	<u>-</u>	<u>-</u>	<u>-</u>
	106,037	154,838	152,43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總權益	<u>106,037</u>	<u>154,838</u>	<u>152,433</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鄰苯二甲酸酐及富馬酸。

如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的母公司由聯旺有限公司(「聯旺」)變更為得興有限公司(「得興」)。得興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所述,董事決定出售現有化學業務並於隨後專注於發展物業開發業務。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廣發展有限公司(「深廣發展」)已就購買房地產公司西安首創新開置業有限公司(「新開」)的100%股權與首創置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僑恩有限公司(「僑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現有化學業務及收購新房地產業務均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化學業務,主要業務將改為物業開發。現有化學業務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得興。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為首創置業。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登記的國有企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要求,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舊適用於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旨在令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首創置業一致。

因此，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而該等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未必可與本期間之呈列金額比較。

更改呈列貨幣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將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更改可令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與首創置業一致，並可向用戶提供更多類似行業中其他公司之可資比較資料。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比較金額已以人民幣重新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間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附屬公司出現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的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存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化學品分部，其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8。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僅產生自其於中國大陸的業務，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與以下兩名外界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u>客戶A</u>	21,582	69,414
<u>客戶B</u>	7,659	不適用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期內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u>收益</u>		
銷售貨品	69,650	264,016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235	333
政府補助	-	452
其他	222	87
	457	872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67,686	239,565
折舊	2,843	4,395
預付土地款項攤銷	34	45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457	553
銀行利息收入	<u>(235)</u>	<u>(333)</u>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	5	-
核數師酬金	1,230	1,577
有關收購新開的開支	30,720	-
匯兌差額(淨額)	<u>2</u>	<u>-</u>

6. 融資成本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款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970	3,004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	18
減：獲資本化的利息	-	-
	<u>1,970</u>	<u>3,0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211	-
減：獲資本化的利息	-	-
	<u>211</u>	<u>-</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		
即期－中國大陸	-	4,1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		
即期－香港	-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eadwin Asia Group Limited (「Leadwin Asia」)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Leadwin Asia出售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旺有限公司(「成旺」)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82,000,000港元。成旺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鄰苯二甲酸酐及富馬酸。本集團已決定出售其化學業務，並將業務擴展至物業開發業務。成旺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旺及其附屬公司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6.78分)</u>	<u>人民幣5.85分</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 13,556,000元)	人民幣 11,707,000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0)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資產	<u>5,791</u>	<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資產被撇減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導致人民幣5,791,000元的虧損，其已計入期內損益。

9.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佔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於該等期間/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242)	(9,0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556)</u>	<u>11,707</u>
	<u>(48,798)</u>	<u>2,616</u>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	3,159
應收票據	-	4,207
	<u>-</u>	<u>7,366</u>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獲付款，並可能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一個月內的付款期。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減值後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u>-</u>	<u>3,159</u>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0日內	-	14
31至60日	-	2
逾60日	-	174
	<u>-</u>	<u>190</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30至180日內付款。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自僑恩收購新開100%股權。新開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專注於物業開發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1,963,427,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就支付及結算代價而言，得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得興已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 738,130,482股，每股發行價為2.66港元。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收購事項之代價。
- (b) 成旺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14. 比較金額

由於附註8所述的化學業務已終止，故比較損益表已重列，猶如於本期間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誠如附註2.1所披露，由於期內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故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且已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兩種化學產品，即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該等中間化學品主要用於增塑劑及聚酯樹脂的工業生產。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一直根據簡單營運模式經營，僅採用一種主要原材料，即自中國獨立供應商採購於其生產過程的鄰二甲苯(「OX」)。OX用於苯酐生產設備中以生產苯酐及若干副產品，包括順丁烯二酸酐(可用於生產富馬酸)。

期內，本集團將其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化學業務)後將主要業務活動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配合本公司擴充至物業發展領域的策略。

鑒於上文，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損益項目與化學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4,016,000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9,650,000元。下跌乃主要由於其製成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均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游行業需求疲弱致令市場環境不景，拖累本集團製成品的售價下跌。雖然製成品的市價受壓，但由於大部分原材料均由中國少數國有企業供應，故有關成本未有下列。事實上，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原材料平均採購價略為上升。由於產品售價較低而採購成本較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遭嚴重蠶食，於履行若干銷售合約時甚至錄得毛損。為避免經營業績進一步轉差，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縮減生產規模及出售部分原材料。有關生產放緩情況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的銷量及收益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同期有所減少。生產最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即待出售化學業務完成)暫停。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8,798,000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35,242,000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13,556,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616,000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9,091,000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11,707,000元)。

有關化學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乃由於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下跌及因化學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公平值的重新計量而確認的虧損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主要指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5,03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1,931,000元與就本公司的公司交易的專業費用有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一直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支付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5,531,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90,000元)，其中零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849,000元)及約人民幣145,531,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1,000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一般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2,07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00元)，並於一年內到期，其中約人民幣12,07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及零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00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銀行借貸並無抵押，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38%至3.3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30%至6.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跌至3.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5%)，主要由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結餘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僅包括銀行借貸)除總資產計算。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其資本架構後，認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外匯風險

我們尚未制定正式的外匯對沖政策，我們將繼續審慎監察我們的外匯波動風險，並可能於需要時實施適當的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新開100%股權的代價有已訂約資本承擔約1,963,4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中旬完成之反收購意味著鉅大之主要業務已由生產化學品業務轉移至物業發展。鉅大現不再為化學品生產商。本公司之新業務活動將集中於發展奧特萊斯綜合物業項目及商用物業項目。隨着中國城鎮化的快速推進，人民的消費能力亦有所提升，我們相信奧特萊斯行業可抓緊快速發展的機遇。本公司將探索物業行業發展新形態的可能性，例如成立電子商務平台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仍時刻準備就緒，於未來的數月或數年內透過謹慎評估及迅速把握有利機遇，致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自僑恩收購新開100%股權。新開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專注於物業開發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1,963,4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就支付及結算代價而言，得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得興已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738,130,482股，每股發行價為2.66港元。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收購事項之代價。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與獨立第三方Leadwin Asia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 (「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就出售成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代價為182,000,000港元。成旺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宏升投資有限公司(「宏升」)及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宏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則從事生產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該等中間化學品主要用於增塑劑及聚酯樹脂的工業生產。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而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88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4,69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521,000元)。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根據市場條款及法定規定(如適用)而制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不同階層的僱員達成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目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魏偉峰博士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趙宇紅教授及何小鋒教授，已在管理層共同參與下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守則條文項下規定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規定，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緊急商務事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解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唐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及王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魏偉峰博士、趙宇紅教授及何小鋒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